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5,880,000港元。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條件(a)獲達成或豁免後支付2,000,000港元；及
- (b)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7日內支付其餘13,88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宣佈，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Flagship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lagship集團**」)合併成為目標公司(「**重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4,8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完成)釐定。目標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乃以綜合Flagship集團之賬目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備考調整)計算。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產淨值溢價約7.30%。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或其授權人士已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於簽立協議後45日內發出盡職審查報告；
- (b) 賣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自董事、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須批准、授權及許可；
- (c) 買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自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須批准、授權及許可；
- (d) 於協議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一切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條件(a)外，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買方不滿意盡職審查報告結果，買方可選擇於簽立協議後45日內終止協議。倘買方並無於簽立協議後45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則條件(a)被視為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協議將告取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協議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任何部分代價。

倘先決條件因買方之錯失或錯誤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賣方將沒收買方已支付之任何部分代價。

倘先決條件因賣方之錯失或錯誤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之任何部分代價連同為數2,000,000港元之補償。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買賣期貨合約)之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完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356	25,5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02)	3,536
除稅後(虧損)／溢利	(28,222)	2,385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管理賬目(假設重組已完成)，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隨著引入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本集團擬出售其無利可圖之業務，將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投放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並擴展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覆蓋至大中華區。此外，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管理賬目所示之其資產淨值溢價約7.30%(假設重組已完成)。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080,000港元，乃按照代價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4,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規限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金額15,88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買賣期貨合約)之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夏英炎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